

植物種苗電子報

發行人：郭華仁
執行編輯：盧友瑄
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

種苗法規

- [臨時性保護條款規定 各國應具共識](#)

臨時性保護條款規定 各國應具共識

根據 UPOV1991 年協定中的第 13 條規定，育種者在填寫申請表格或是公開申請案到獲得品種權期間，可以視為擁有品種權而受到臨時保護。第 13 條同時也表示：臨時保護的效力僅限於受到育種者告知其申請品種權的關係人。

然而，各個國家對於這條規定的實行程度不盡相同，有時條文顯得複雜多餘且難以執行。

國際種子聯盟(ISF)強烈要求各國對於該規定取得共識，以便使條文更具協調性。此外並建議無論是在國內的植物品種保護局的官方刊物公告申請案，或是使用「PVP 申請中」的標注，皆應視為向該產業專業人士對於申請案現況的一種有效通知。

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worldseed.org/Position_papers/Prov_protection.htm

電話：02- 3366 4770

傳真：02- 2365 2312

本版網址：<http://e-seed.agron.ntu.edu.tw/0037/30037.pdf>